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林小湘

被告 李鴻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2年度訴字第89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